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额为21,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56%，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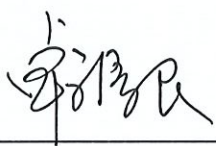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7年度，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并此担保已履行了一切必要的程序，风险可控。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任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卓福民、卢津源、刘杰、葛其泉

日期：2018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卓福民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卢津源

签字: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Jin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杰

签字: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e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葛其泉

签字:

_____